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延遲寄發有關

(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有條件股份回購

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

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

及

(2)有關出售國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主要交易之

要約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回購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要約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回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有關本集團及國耀集團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回購要約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回購要約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收購守則、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並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十五(35)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下列原因，編製及落實要約文件需要額外時間：

- (i) 由於回購要約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最新的財務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擬發送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要約文件；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而本集團已投入資源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iii) 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納入要約文件中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
- (iv) 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納入要約文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以延長刊發要約文件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洁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